

#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2026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：

### 一、各专业拟招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总招生人数	第一批待录取人数	已录取直博人数	拟招人数	备注
081100	控制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33	29	2	2	仅招收对口支援专项计划 2 人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12			12	
085600	材料与化工	非全日制	0			0	

### 二、报名程序

申请者须具备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的报名条件。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、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。每位考生只可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填报一个志愿。

#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 报名网址：<https://yzbm.buct.edu.cn/logon>

2. 报名时间：4 月 28 日 10:00-5 月 9 日 24:00

3.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“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”申请报名号、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报名材料、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。

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/人。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，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#### （二）提交报名材料

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，须在 4 月 28 日 10:00-5 月 9 日 24:00 期间完成网上报名（本批次报名考生以下简称为“第二批考生”），材料收集截止时间为

5月11日17:00（正常工作日期间）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朝阳校区信息学院楼206室信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（为避免丢失，不接收直接邮寄。校外考生可将报名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，经报考导师签字后，由导师安排代为提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考生主动放弃申请资格。如考生该时间段有事不能前往，请提前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协商安排。

已在2025年12月报名时提交过材料的第一批考生无需再次提交。

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5/1113/c1392a213963/page.htm>）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1.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，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（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），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。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上方用黑色签字笔写清姓名、报名号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导师等信息；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下方列清档案袋内所装材料明细清单。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，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完字之后再上交。缺少导师签字的材料视为审核不通过。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。

2. 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其中第一批考生的材料审核已于2026年1月完成，第二批考生的材料审核拟于2026年5月中上旬完成。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于报名结束后3-5个工作日内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（<https://cist.buct.edu.cn/983/list.htm>）。

## 三、复试安排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及方式：

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面试考核。已参加面试考核的第一批考生，无须再次参加面试综合考核。

**申请-考核制：**申请者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，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，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（PPT介绍十分钟以内，专家提问十分钟左右）。复试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、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。

## （二）考核时间

复试考核拟定于5月中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。请确保报名联系方式信息正确，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## （三）考核流程

复试前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自行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。所有考生按照面试通知的时间提交面试PPT，并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场地等待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。

## 四、录取公示

（一）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、导师的招生名额，从第一批暂不录取考生中进行递补拟录取，剩余招生名额将从第二批复试考生中，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，按照“成绩由高到低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2. 复试不合格（低于总成绩的60%）；
3.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。

同时获得我校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，须尽快与报考学院联系，确认录取志愿。

（二）成绩并列处理方法及递补机制详见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（三）拟录取名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之后在我院网站公示3日。公示无误上报学校研招办，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公示名单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请参考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（三）如有招生复试相关问题，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 010-64413467 联系马老师进行咨询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6 年 4 月 29 日